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77号

经营者：陈瑞玉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洲菜市场西12档

经营者基本情况：陈瑞玉，性别：女，

2021年3月25日，本局收到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的《移送案件通知书（穗公海移字〔2020〕0066号）》。该移送案件情况为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洲菜市场西12档的经营场所销售涉案海马干制品。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3月25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6月从广州市海珠区新洲菜市场流动摊贩购进标称为“海马干”的商品500克，在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洲菜市场西12档”的经营场所销售。2020



年3月6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在当事人店铺查获剩余未销售的疑似海马干制品118只，该118只海马干制品经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根据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动物案值计算表》显示：本案查获的118只海马干制品估算总值为17700元。故本案野生动物制品价值认定为17700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进销票据，且已售出部分未经鉴定，无法认定是否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明，当事人自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期间，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洲菜市场西12档从事日用杂货等商品的销售活动。由于当事人经营期间未建账立册也未保留全部进销单据，故其无照经营取得的营业收入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及无照经营的违法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关于海马干制品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及事后整改情况。

4.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移交档案1套，证明陈瑞玉在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洲菜市场西12档”销售海马干制品

的行为及陈瑞玉被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以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移送审查起诉；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6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21〕5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需求。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及时纠正，事后取得《营业执照》，家庭困难，存在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罚款1000元。

当事人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实施违法行为时没有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家庭困难，存在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1、没收海马干制品 118 只；2、罚款 35400 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 1、没收海马干制品 118 只；
- 2、罚款 364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执法三大队（联系人：艾文秀、任卫锋；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378 号自编 13；联系电话：89635329）开具《广州市非税

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